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570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1020002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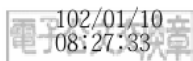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由投保單位(雇主即申請機構)計收補充保費乙節，有關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(含講座、客座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學者)，自102年1月1日起，凡須由投保單位(雇主即申請機構)計收者，其中屬所得稅代號50薪資所得部分，得由本會原核定補助之「保險費」項下分攤列支，並於經費結報時併同結報資料，由本會補發差額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、附屬機關、各駐外科技組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

102/01/10

